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Bright Optronics Corporation

簡式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〇二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〇二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發行單位數：4,000 單位。

(二)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4,000,000股。

(三)認股條件及履約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1頁至第55頁。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120仟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4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一 月 十 二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仟元)	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120,000	15.34%
現金增資	594,120	75.96%
減少資本	(292,000)	(37.33%)
盈餘轉增資	297,797	38.08%
員工認股權增資	62,200	7.95%
合 計	782,117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或附回郵信封來函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索取，另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 址：www.skis.com.tw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6之1號11樓 電 話：(02) 2311-8181

八、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錦燕、徐文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 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陳秀美

代理發言人：楊堯如

電 話：(03)307-4830

電 話：(03)307-4830

職 稱：總經理

職 稱：會計副理

電子郵件信箱：gracesmc@ubright.com.tw 電子郵件信箱：yyr@ubright.com.tw

十三、公司網址：www.ubright.com.tw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782,116,750 元		公司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仁善里松樹 21-9 號		電話：(03) 307-4830	
設立日期：92 年 12 月 31 日			網址：www.ubright.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0.7.29		公開發行日期：99 年 1 月 19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吳東昇 總經理 陳秀美		發言人：(姓名)陳秀美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楊堯如 (職稱)會計副理	
股票過戶機構：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11-8181		網址：www.skis.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6 之 1 號 11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錦燕會計師、徐文亞會計師		電話：(02) 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2.06.11，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9.56%（102 年 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2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49.48%	董事	金玉瑩	0.08%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莊博臣	49.48%	獨立董事	謝南強	0%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何奇峰	49.48%	獨立董事	龔明鑫	0%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施火灶	49.48%	獨立董事	紀國鐘	0%
董事	林仁博	0%			
工廠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仁善里松樹 21-9 號			電話：(03) 307-4830		
主要產品：LCD 背光模組零組件-聚光片		101 年市場結構：		內銷 60.68% 外銷 39.32%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16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2~4 頁			
去（101）年度	營業收入：4,082,321 仟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稅前純益：733,158 仟元		稅後每股盈餘：10.31 元		
第 69~76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2 年 11 月 12 日			刊印目的：發行 102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一、 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 風險事項	2
(一) 風險因素：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2
(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4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 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 狀況之影響.....	4
(四) 其他重要事項	4
三、 公司組織	4
(一) 關係企業圖.....	4
(二)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5
四、 資本及股份.....	11
(一) 股本形成經過.....	11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	11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2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3
(五)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4
貳、營運概況	16
一、 公司之經營.....	16
(一) 業務內容	16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23
二、 轉投資事業.....	26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26
(二)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 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 響.....	26
三、 重要契約	26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27
一、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 載事項	27
(一) 資金來源	27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 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式.....	27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	27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27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27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27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27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27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27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27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27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27
肆、財務概況	28
一、財務分析	28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31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31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1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3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31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3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32
(一) 財務狀況	32
(二) 財務績效	32
(三) 現金流量	33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34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34
(六) 其他重要事項.....	34
伍、特別記載事項.....	3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5

二、 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 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35
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35
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35
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35
六、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 補充揭露之事項	35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 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35
八、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5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仁善里松樹21-9號、電話：(03) 307-4830

工廠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仁善里松樹21-9號、電話：(03) 307-4830

分公司：無

(三) 公司沿革

民國 92 年 12 月：核准設立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000 萬元。

民國 94 年 12 月：現金增資 12,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4,000 萬元。

民國 95 年 03 月：台灣桃園工廠建廠動工。

民國 95 年 12 月：現金增資 4,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8,000 萬元。

民國 96 年 03 月：台灣桃園工廠建築完工

民國 96 年 10 月：減資 14,000 萬元彌補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14,000 萬元。

民國 96 年 10 月：現金增資 7,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1,000 萬元。

民國 96 年 12 月：現金增資 17,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8,000 萬元。

民國 97 年 09 月：減資 15,200 萬元彌補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2,800 萬元。

民國 97 年 09 月：現金增資 10,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2,800 萬元。

民國 98 年 09 月：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220 萬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達 35,020 萬元。

民國 98 年 11 月：獲得美國專利 US7618164B2。

民國 98 年 12 月：台灣桃園廠區二期擴建工程動工。

民國 99 年 01 月：股票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99 年 04 月：成立「台灣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蘇州代表處」。

民國 99 年 05 月：於櫃買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民國 99 年 05 月：台灣桃園廠區二期建築完成。

民國 99 年 05 月：獲得美國專利 US7712944B2。

民國 99 年 10 月：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000 萬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達 39,020 萬元。

民國 99 年 10 月：現金增資 4,95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3,970 萬元。

民國 99 年 11 月：台灣桃園廠區三期擴建工程動工。

民國 100 年 6 月：台灣桃園廠區三期擴建工程完工。

民國 100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 4,462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8,432 萬元。

民國 100 年 7 月：掛牌上櫃。

民國 101 年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2,005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60,437 萬元。

民國 102 年 1 月：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0 億元。

民國 102 年 2 月：榮獲經濟部頒發第一屆卓越中堅企業獎。

民國 102 年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7,775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78,212 萬元。

民國 102 年 9 月：通過 CG6008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隨時注意利率走勢，預期短期國內利率水準短期內變動不大。本公司仍會隨時注意利率之變化，必要時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使得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所造成之影響降到最低。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101年兌換淨損為新台幣12,781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低，但由於外銷市場佔本公司營收相對較大比重，故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可能具有影響。因此本公司對於國際市場之匯率波動，採取保守穩健原則，儘量控制外幣資產負債部位保持平衡，採取自然避險方式，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影響有限。另蒐集相關資訊以研判未來匯率走勢，並視適時機運用外匯避險工具之操作，以期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

(3) 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將透過市場轉嫁、製程改良及成本控管能力以降低成本，並隨時注意原料價格波動之變化情形，同時與各供應商保持良好的關係。目前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影響損益之情形發生。惟本公司仍會密切注意是否有通貨膨脹之現象，以利即時反應，避免對公司造成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經營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皆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各項業務。

(2) 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是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以規避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變動，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未來產業動向及發展、滿足市場需求、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未來之研發計畫及費用包括：

(1) 雙面結構抗牛頓環光學膜設計與開發製作

(2) 雙面結構抗彩虹紋光學膜設計與開發製作

(3)4K2K大尺寸TV用具高遮蔽性與高輝度之增亮膜

(4)導光膜(light guide film) 設計與開發製作

(5)製作雙面雙結構光學膜機台設計與驗證

(6)MOIRE FREE光學膜設計與開發製作

(7)彈性光學用樹脂材料配方研發

(8)抗靜電光學用樹脂材料配方研發

本公司101年度投入新台幣94,675仟元研發經費，開發新產品及研發新技術，預計102年度將再投入新台幣99,919仟元，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經費，以提升本公司核心技術能量及整體競爭力。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金管會於98年5月4日宣布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102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已指派專人負責，並訂定IFRSs之計畫，除按季提報董事會相關計劃進度及執行外，且於102年股東常會報告首次採用IFR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本公司首份IFRSs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已於102年4月26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2) 本公司經營團隊隨時關注任何可能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之相關政策與法律，在最近年度中相關法令的變對本公司之營運無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產業的變遷，公司將致力於研發外，並努力強化行銷管道，於財務運用上更特別針對產業特性，加強現金流量之管理，截至目前為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3-2期與4-1期擴建將於102年期間逐步完工，預期可使102年生產量逐步提升，滿足客戶訂單需求。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增光膜所使用之原材料因應用於光學上，故對品質之要求相當嚴格，因此本公司在選取供應商上均採取不斷的測試與驗證等程序，以確認原材料的可靠性與信賴性，並與供應商建立彼此間之互信合作關係；除外，本公司亦提高原料安全的庫存量，並加強原料之存貨管理；本公司目前亦積極努力分散採購風險，開發其它供貨廠商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同時可確保供料之穩定性，故貨源穩定應無短

缺之虞。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銷貨對象為各背光模組大廠，目前國內背光模組大廠生產據點皆轉往大陸，因本公司目前尚未於大陸設置加工裁切廠，故改採與專業加工裁切廠商合作銷售的模式，由裁切廠依最終客戶需求之尺寸裁切後，再銷售予各背光模組客戶。經評估專業加工裁切廠之銷貨並無集中於少數客戶之情形，故實際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

無。

三、公司組織

(一) 關係企業圖

此項不適用。

(二)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

102年9月30日

職 稱 (註 1)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 2)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3)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102.06.11	3 年	92.12.29	29,776,022	49.25 %	38,695,828	49.48 %	-	-	-	-	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台証綜合證券(股)董事長	(註 4)	副總經理	吳昕杰	父子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施火灶	102.06.11	3 年	92.12.29	29,776,022	49.25 %	38,695,828	49.48 %	-	-	-	-	逢甲大學國貿系 杭州華春化纖副董事長兼總 經理 邦新工業總經理 新光合成纖維(股)行銷副總 經理	本公司：無 達輝光電(股)總經理 新輝光電(股)董事長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公 司副董事長 邦新工業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莊博臣	102.06.11	3 年	101.11.15	29,776,022	49.25 %	38,695,828	49.48 %	-	-	-	-	美國 PRESTON 大學企管碩士	本公司：無 新光合纖協理 新科光電董事、總經理 新輝光電董事 達輝光電監察人 新光工業(杭州)董事	-	-	-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何奇峯	102.06.11	3 年	102.06.11	29,776,022	49.25 %	38,695,828	49.48 %	-	-	-	-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 所碩士	本公司：無 (註 5)	-	-	-
董事	林仁博	102.06.11	3 年	99.06.29	-	-	-	-	-	-	-	-	中國文化學院食品營養系 突破通訊(股)董事 突破光電(股)董事 台灣夢工場科技(股)董事 超越光通訊(股)監察人	本公司：無 疊發榮有限公司董事 長 鴻固有限公司董事長 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 監察人	-	-	-

職 稱 (註 1)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 2)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金玉瑩	102.06.11	3 年	99.06.29	-	-	60,000	0.08%	-	-	-	-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私立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 台北律師公會第二十四屆理事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準則委員會委員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兼任講師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無 建業法律事務所 資深合夥律師兼所長	-	-	-
獨立 董事	謝南強	102.06.11	3 年	99.06.29	-	-	-	-	-	-	-	-	加州大學企管博士 國際票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經理 國泰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東吳大學商學院電子計算應用科學系教授兼主任 百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百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無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盈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謝國城棒球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日本早稻田大學評議員暨商議員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鴻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雙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 稱 (註 1)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 2)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龔明鑫	102.06.11	3 年	99.06.29	-	-	-	-	-	-	-	-	中興大學經濟學博士 台北市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顧問 經濟部「台日產業合作推動 小組」委員 經濟部「2013 年中小企業白 皮書編審會議」委員	本公司：無 台灣經濟研究院副院 長 大眾銀行獨立董事	-	-	-
獨立 董事	紀國鐘	102.06.11	3 年	99.06.29	-	-	-	-	-	-	-	-	耶魯大學工程與應用科學所 博士 行政院研考會副主任委員 行政院國科會副主任委員 資訊工業策進會常務董事 國立中央大學物理系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 教授	本公司：無	-	-	-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任期自 102/6/11 至 105/6/10 止。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新光合纖<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新纖工業<股>公司董事長、達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新輝光電<股>公司董事、新科光電材料<股>公司董事長、新光兆豐<股>公司董事長、瑞新興業<股>公司董事長、新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吉利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董事、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監察人、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監察人、新光紡織<股>公司監察人。

註 5：新光合纖協理、騏鑑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泰國泰新工業(股)公司董事、達輝光電(股)公司監察人、新輝光電(股)公司監察人、新纖工業(股)公司監察人、新纖開發(股)公司監察人、新工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新鑫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新建(股)公司監察人、台金投資(股)公司董事、新星興業(股)公司監察人、新光綠寶(股)公司董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 年 4 月 13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一)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二)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79%)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4.28%) 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6%)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3.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4%)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9%) 吉利恩投資股份有公司 (2.18%) 東麗株式會社 (2.02%)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5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48%)

註一：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 年 4 月 17 日

法 人 名 稱 (註一)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二)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41.89%)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 (5.26%) 聯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73%) 財團法人台灣林登山社會福利基金會 (3.93%)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0%)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3.4%) 吳東興 (3.38%) 洪琪股份有限公司 (3.33%) 瑞士大飯店 (2.26%) 久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8.72%) 永光股份有限公司 (25.00%)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15.74%) 東興投資有限公司 (12.70%) 家邦投資(股)公司 (6.48%) 鴻新實業(股)公司 (4.29%) 新光紡織(股)公司 (3.32%) 新家邦實業(股)公司 (1.02%) 良木企業(股)公司 (1.28%) 吳東興 (0.82%)
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78%) 東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53%)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9%)

法 人 名 稱 (註一)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二)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75%)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9.58%)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9.46%)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6.35%) 謙成毅股份有限公司(4.8%) 中國信託商銀受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財產專戶(3.67%) 華晨股份有限公司(3.27%) 鴻譜股份有限公司(2.99%) 成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90%) 蔡瑞哲(1.5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控(10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6.3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40%)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08%) 廣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3.93%) 鴻譜(股)公司(2.35%) 謙成毅(股)公司(1.73%)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1.43%) 北投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1.29%) 成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28%) 財團法人新光真情教育基金會(1.17%)
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38.00%)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23.89%) 良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97%) 德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3.62%) 英屬維京群島商 NORTH LAKEN LTD.(7.52%)
東麗株式會社	不適用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83%) 桂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83%) 吳東進(16.67%) 吳東亮(13.28%) 吳東賢(13.02%) 吳東昇(12.23%) 許嫻嫻(1.04%) 孫若男(1.04%) 何幸樺(1.0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東昇			✓				✓	✓			✓	✓	✓		0
莊博臣			✓				✓	✓			✓	✓	✓		0
何奇峯			✓				✓	✓			✓	✓	✓		0
施火灶			✓				✓	✓			✓	✓	✓		0
林仁博			✓	✓	✓	✓	✓	✓	✓	✓	✓	✓	✓	✓	0
金玉瑩			✓	✓	✓	✓	✓	✓	✓	✓		✓	✓	✓	0
謝南強	✓		✓	✓	✓	✓	✓	✓	✓	✓	✓	✓	✓	✓	0
龔明鑫			✓	✓	✓	✓	✓	✓	✓	✓	✓	✓	✓	✓	1
紀國鐘	✓		✓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2.12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發起設立	-	92.12.31 府建商字第 09227540500 號函核准。
94.12	15	24,000	240,000	24,000	240,000	現金增資 12,000(仟股)	-	94.12.1 府建商字第 09425503500 號函核准。
95.12	25	28,000	280,000	28,000	280,000	現金增資 4,000(仟股)	-	95.12.26 府建商字第 09586988800 號函核准。
96.10	10	80,000	800,000	14,000	140,000	減資 14,000(仟股)	-	96.10.29 府產業商字第 09690781810 號函核准。
96.10	10	80,000	800,000	21,000	210,000	現金增資 7,000(仟股)	-	
96.12	18	80,000	800,000	38,000	380,000	現金增資 17,000(仟股)	-	96.12.26 府建商字第 09693901600 號函核准。
97.09	10	80,000	800,000	22,800	228,000	減資 15,200(仟股)	-	97.09.22 經授中字第 09733107560 號函核准。
97.09	11.5	80,000	800,000	32,800	328,000	現金增資 10,000(仟股)	-	
98.09	10	80,000	800,000	35,020	350,200	認股權轉換 2,220(仟股)	-	98.09.17 經授中字第 09833063270 號函核准。
99.10	10	80,000	800,000	39,020	390,200	認股權轉換 4,000(仟股)	-	99.10.08 經授中字第 09932680790 號函核准。
99.10	100	80,000	800,000	43,970	439,700	現金增資 4,950(仟股)	-	99.10.08 經授中字第 09932682720 號函核准。
100.8	78	80,000	800,000	48,432	484,320	現金增資 4,462(仟股)	-	100.8.11 經授中字第 10032379960 號函核准。
101.8	10	120,000	1,200,000	60,437	604,368	盈餘轉增資 12,005(仟股)	-	101.08.16 經商授字第 10101169910 號函核准。
102.09	10	150,000	1,500,000	78,212	782,117	盈餘轉增資 17,775(仟股)	-	102.09.16 經商授字第 10201192820 號函核准。

註1：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2：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3：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4：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發行私募普通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2年9月1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8,695,828	49.48%
張瑞敏	4,447,300	5.69%
吳東昇	903,059	1.15%
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4,081	0.95%
元大寶來店頭專戶	679,900	0.8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元大寶來多福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專戶	591,500	0.76%
博瑞股份有限公司	536,367	0.69%
勞工保險基金101年國內 全權委託續約永豐投信投資 帳戶	487,500	0.62%
駱長樺	442,000	0.57%
鄭武順	430,245	0.55%

2.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迄今	
		可認股數	可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註	-	-	-	-	-

註：本公司於100年度辦理初次上櫃前提出現金增資新股公開承銷，依新制承銷規定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

(2) 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資料

無此情形。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6 月 30 日 (註 7)
每股市價	最 高	90	182	154
	最 低	52.4	55.8	110
	平 均	71.53	129.23	138.18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9.83	39.42	42.76
	分 配 後(註 1)	38.34	30.46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5,747	59,909	59,250
	每 股 盈 餘 (註 2)	調整前 8.09 調整後 6.41	調整前 10.31 調整後 7.95	4.24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5	2	-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2.5	3	-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3)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4)	8.84	12.53	16.29
	本利比 (註 5)	47.68	64.62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6)	2.09%	1.55%	-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當年度資料。102 年 6 月財報係會計師核閱數。

(五)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存，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2)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3) 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員工紅利金額以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訂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以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為估列基礎。

(2)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依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3)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3. 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無。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單位：仟元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557	\$ 1,2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5,557	1,200
差異金額	\$ -	\$ -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民國101年度費用化，其帳列金額董事會擬議配發數並無差異。

(2)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所配發的股數及其占餘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101年度稅後淨利617,427仟元，皆已將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為該年度費用，故設算之基本每股盈餘為10.31元。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一〇〇年度員工分紅帳列數為3,332仟元，一〇一年實際決議分派為3,332仟元，並無差異。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801030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CA04010表面處理業。
-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Q01010模具製造業。
- F106030模具批發業。
- F107120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F206030模具零售業。
- F207120精密化學材料零售業。
-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公司目前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增光膜	內銷	1,714,203	57.11	2,477,353	60.68
	外銷	1,287,450	42.89	1,604,968	39.32
合 計		3,001,653	100.00	4,082,321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生產之產品為增光膜，增光膜主要應用於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中，其可將光源散射的光線向正面集中，達到提高正面亮度的目的，並且將視角外未被利用的光，利用光的反射再循環利用，減少光的損失。由於每個液晶顯示器中都需有一到二片的增光膜-稜鏡片，故增光膜是背光模組中非常重要關鍵材料。此外，隨大尺寸LED TV的問世，其市場的需求更逐年快速成長，而該機種所需之稜鏡片增光膜與複合式增光膜是公司佈局的重點。

(4) 計劃開發之產品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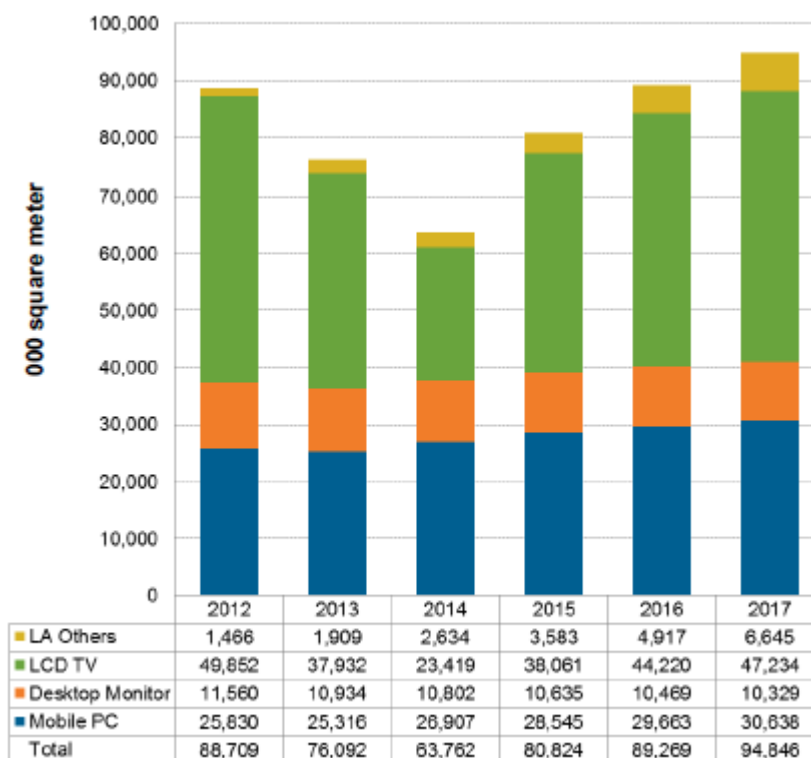
- ①雙面結構抗牛頓環光學膜設計與開發製作
- ②雙面結構抗彩虹紋光學膜設計與開發製作
- ③4K2K大尺寸TV用具高遮蔽性與高輝度之增亮膜
- ④導光膜(light guide film) 設計與開發製作
- ⑤製作雙面雙結構光學膜機台設計與驗證
- ⑥MOIRE FREE光學膜設計與開發製作
- ⑦彈性光學用樹脂材料配方研發
- ⑧抗靜電光學用樹脂材料配方研發

2.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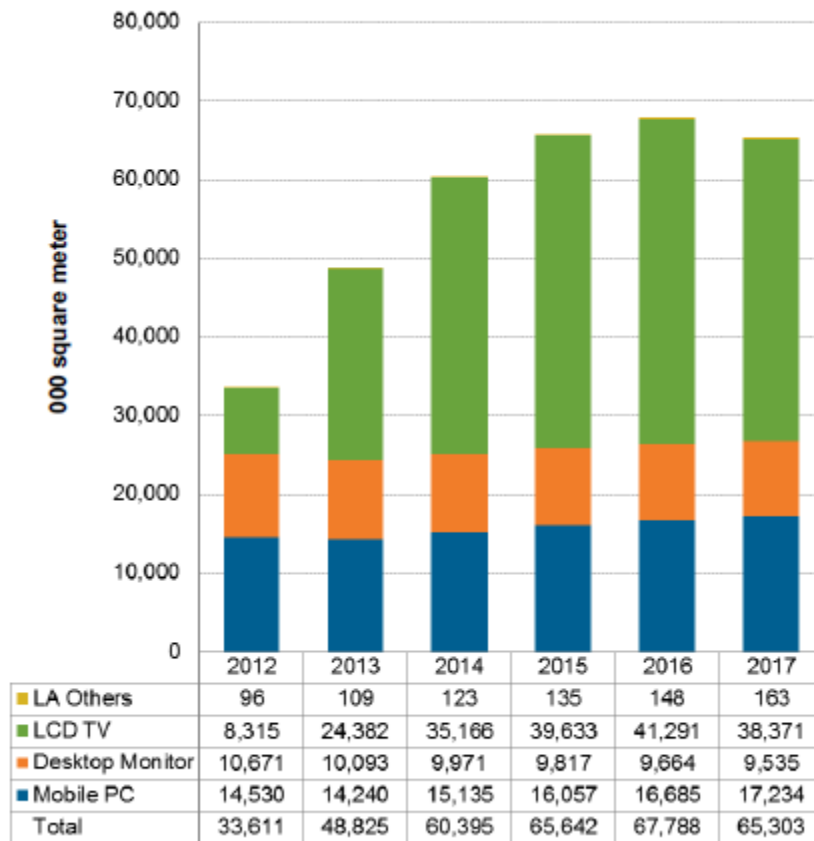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TFT-LCD顯示器內背光模組所需之增光膜，由於TFT-LCD 為非自發光顯示器，其需藉由背光模組才能產生光源顯示畫面，因此背光模組為TFT-LCD顯示器中不可或缺的零組件。而增光膜的主要作用是將散射的光線向正面集中，達到提高正面亮度的目的，並且將視角外未被利用的光，利用光的反射再循環利用，減少光的損失，進而達到節能減碳與綠能環保的功效。

隨著全球節能減碳與綠能環保的訴求下，市場將原本CCFL光源更改為LED光源，已帶動另一波增光膜需求的湧現，但傳統型增光膜將逐漸被複合式增光膜取代，特別是在TV機種上已大量使用複合式增光膜，TV機種朝尺寸大型化發展，複合式增光膜持續為市場上的主力產品。



資料來源2013 Displaysearch 大尺寸”傳統”增亮膜需求



資料來源2013 Displaysearch 大尺寸”複合式”增亮膜需求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生產之增光膜為液晶顯示器背光模組關鍵之零組件，其上、中、下游產業結構的關聯圖如下圖，上游為光學級PET、UV膠、保護膜等原材料供應商，下游則為背光模組廠、TFT-LCD面板之製造組裝廠及終端電子產品之應用。

背光模組上、中、下游產業結構 產業結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大尺寸面板生產比率及生產技術逐漸提升

由於看好TFT-LCD TV市場未來發展性，全球面板業者生產TFT-LCD TV產品比例大幅提升，顯示液晶電視在未來幾年將具高度成長潛力。面板尺寸大型化將使生產技術大幅改變，且對關鍵性零組件要求更高，接近客戶端規劃將更能增加競爭利基，因此產品已獲認證且已量產之關鍵材料企業將更具競爭優勢。

②國內增光膜業者積極投入關鍵材料研發生產，關鍵材料供應朝本土化發展

過去PET及保護膜多來自國外大廠，且屬寡佔市場，材料成本價格下降不易，國外大廠享受高毛利，然該材料成本佔增光膜成本頗高，影響增光膜廠商獲利甚鉅。受惠於近年來台灣LCD產業發展迅速，增光膜廠商興起，也帶動國內各項關鍵零組件開發。增光膜組廠商為降低成本，加強市場競爭優勢，無不寄望國內廠商自製關鍵零組件與材料，因此產業集團化或產業鏈和建立策略聯盟關係逐漸形成，預期未來關鍵材料國內廠商自製率也將持續提升，這也是本公司發展的目標與前景。

③高亮度、輝度之發展

背光模組係提供 LCD 面板之光源，大尺寸面板要求高亮度、高輝度，其發光亮度必須達更高的程度因應之。增光膜就是用於將光源發出的分散光向正面方向聚集，以提升輝度的一種光學元件。為使顯示器能有高輝度、高對比的影像品質，提高輝度增益的新材料與技術及製程技術的開發，將是未來本產業發展的重點。

④整合背光模組之各光學膜產品

因應產業降低成本的發展趨勢，將其他光學膜整合成多功能膜片產品是未來發展趨勢，如具有擴散膜功能之複合式稜鏡片增光膜產品，不僅能增加LCD 面板輕量化，且能簡化背光模組組裝程序及降低材料成本等，因此整合背光模組之各種複合式光學膜產品將成為未來產品技術發展的主流。

(4) 產品競爭情形

近年來國內之增光膜市場因為部分主要專利已過期，導致台、韓系廠商大量投入生產，因而產生供過於求及削價競爭的市場現象。本公司雖較晚進入市場，但藉著強大的研發能量及擁有精湛生產製程經驗的團隊，結合具豐富業界銷售經驗的銷售團隊與靈活運用策略夥伴，並在強而有力的集團支持下，目前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出多項新產品，且已為背光模組廠大量採用，是國內少數具有該項產品競爭力之廠商。本公司將持續研發，以增加產品的附加功能，並垂直整合生產原物料為目標，同時研發整合其他光學膜與開發新技術，增加產品的競爭優勢。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稜鏡結構的增光膜為友輝的主要產品，友輝在增光膜的研發及生產製程方面皆有獨到之處，在各方面皆處於同業的高水平，其主要原因為，友輝十分重視研發，友輝的研發團隊從開始階段就集合了國內外在這一行業裡的專家，其領域包括了光學設計、微結構精密加工與光學材料等，到生產全製程的技術開發與專利佈局等，公司在研發方面的投入加強了友輝在這個領域裡的領先地位。此外友輝的技術更落實在對產品品質的管控，良率的最佳化，產品性能的最優化（如輝度、機械性能與多功能方面等）。友輝將繼續秉持注重研發的傳統，繼續不斷的開發出具多功能、高效能之新產品及新材料的技術開發，同時不斷精進提升製程良率與降低成本，進而提高產品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2) 研究發展

本公司為提昇產品競爭力，將持續投入新產品研發及新技術的開發，以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並整合生產原物料為目標，同時開發整合其他光學膜與新技術，增加友輝在國際上的競爭優勢。友輝未來目標是要成為提供全方位的光學材料服務公司，提供有競爭力，高品質的光學材料產品，除讓客戶有更多樣化材料選擇外，進而深化友輝在 TFT-LCD 產業光學材料領域的技術領先地位。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年度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 6 月 30 日
博士及碩士	11	16	12
大學、專科	4	3	2
高中職	1	1	1
國中以下	0	0	0
合計	16	20	15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研發費用	25,495	15,084	48,747	73,710	94,675
營業收入淨額	406,545	1,967,975	2,651,027	3,001,653	4,082,321
比例(%)	6.27	0.77	1.84	2.46	2.32

(5)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為未來產業動向及發展，滿足市場需求，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既完成之重大項目：

民國93 年	1. 精密塗佈機台設計與驗證 2. 精密微結構模具機台設計與驗證 3. 一般光學用樹脂材料配方研發
民國94 年	1. 鍍銅設備自主設計與最佳參數控制
民國95 年	1. 大面積精密塗佈機台設計與驗證 2. 大尺寸精密微結構模具機台設計與驗證 3. 快刀系統(Fast Tool Servo)研發設計與驗證 4. 增光膜多功能微結構的設計與驗證
民國 96 年	1. 製程機台精進與製程參數最佳化 2. 裁切、分條、潔淨室作業與產品品質之精進與提昇 3. 客製化特殊光學膜片設計與製作 4. 金屬電鍍最佳條件優化，提升電鍍品質方法，取得金屬電鍍良率達到 98%良率業界最高水平 5. 模具的清洗及保存方法 6. 塗布生產製程的優化及良率的提升
民國 97 年	1. 高輝度光學用樹脂材料配方研發 2. 高強度、高輝度增光膜產品開發 3. 快速交聯的高輝度樹脂開發成功 4. 快速成型的 CC 製程開發 5. 多功能複合式光學膜基材(Matt PET)研發與驗證 6. 二合一光學膜設計與開發

民國 98 年	1. 高輝度光學用樹脂配方材料研發成功量產 2. 第一代自癒式(self-healing)耐刮 UV 膠研發，成功通過客戶耐刮實驗 3. 光學膜材料穩定性研究，制定解決產品常見翹曲問題的方法 4. 防止保護膜殘膠方法研究，並與供應商共同開發不易發生殘膠的保護膜 5. 模具滾輪壽命增長的方法研究及使用方法，大幅提升模具滾輪壽命、增加生產效率並降低製程成本 6. 第一代抗靜電 UV 膠研發成功
民國 99 年	1. 超高輝度光學用樹脂配方材料研發成功並量產 2. 第二代自癒式(self-healing)耐刮 UV 膠開發成功並量產 3. 第二代抗靜電 UV 膠開發成功並量產 4. 耐刮高輝度產品正式量產 5. 無需上下保護膜用於 TV 的二合一複合式增光膜產品研發成功，使用友輝的耐刮配方材料結合策略夥伴的 Particle Built-In 技術 6. 耐刮抗靜電產品正式量產 7. 薄型化、耐刮、高輝度用於平板電腦之增亮膜開發
民國 100 年	1. 雙面結構產品設計與開發製作 2. 導光膜(light guide film)產品設計與開發製作 3. 製作雙面雙結構光學膜機台設計與驗證 4. 高輝度、抗靜電、耐刮產品開發 5. 二合一複合光學膜產品設計與開發製作 6. 裸視 3D 光學膜產品設計與開發製作 7. LED 照明用產品設計與開發製作 8. 導光板勻光側條(hot spot tape)產品設計與開發製作 9. 稜鏡結構抗吸附產品設計與開發製作 10. TV 用低成本複合膜量產認證 11. 客製化特殊光學膜片設計與製作
民國 101 年	1. 雙面結構產品設計與量產 2. 高尺寸安定性產品設計與開發製作 3. 高霧度 TV 複合膜產品設計與開發製作 4. 高輝度薄型化稜鏡片產品設計與開發製作 5. 高輝度薄型化複合膜產品設計與開發製作 6. 耐衝擊之高輝度稜鏡片產品設計與開發製作 7. 高輝度、抗牛頓環之複合膜產品開發與製作 8. Moire free 產品開發與製作. 9. 具自擴散與自癒合功能之新穎複合型多功能逆稜鏡增亮膜光學膜材料開發 10. 觸控面板用之光學水膠與可剝膠材料開發 11. 觸控面板用之 ITO Film 的表面硬化塗層(Hard Coat)材料開發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銷售區域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1,714,203	57.11	2,477,353	60.68
外銷	1,287,450	42.89	1,604,968	39.32
合計	3,001,653	100.00	4,082,321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增光膜為液晶顯示器中背光模組之關鍵零組件，本公司雖較晚進入市場，但藉著強大的研發能量、具業界銷售經驗的銷售團隊及策略伙伴，並在強而有力的集團支持下，目前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多項新產品，且產品已為背光模組廠肯定並大量採用，是國內少數具有該項產品競爭力之廠商。預期未來本公司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將逐年提高。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隨著全球TFT-LCD面板產能不斷擴充，且市場價格持續下跌刺激消費需求，加上節能減碳與環保意識高漲，預計未來TFT-LCD面板將走向節能、輕薄化，據Display Search預估未來兩年平面顯示器年成長率均在8%以上，年需求量達1.7億平方米以上。而在LCD TV用的複合式增光膜年成長率更將超過16%以上。由於本公司是目前國內少數具有量產增光膜高度競爭實力的專業廠商，本公司產品已受業界高度肯定，在訂單持續增加下，預期未來營收成長樂觀。

(4) 競爭利基

① 優異的研發能力及堅強的專業經營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多年微結構設計、精密塗佈生產及行銷經驗，為目前國內少數具有競爭力之增光膜專業廠商；再加上研發團隊中的客服與研發成員，也都在TFT-LCD 相關領域具有多年經驗，因此在產品的品質與客服整合上更具競爭優勢，領先同業。

② 自有專利、獨特製造技術及多元化產品

本公司為提高製造效率並加強產品品質，發展出獨特之製造技術，將增加潛在競爭者之進入障礙。本公司之研發團隊對 TFT-LCD產業與增光膜技術之瞭解，深知稜鏡片在市場上之發展趨勢與客戶端的需求，開發出多元化之增光膜產品以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的選擇，並申請多項相關專利。

③ 製程設備自製化與本土化

本公司之製造設備皆由研發團隊自行設計與開發，因此對於設備技術有100%的自主能力，有助於本公司在產品生產穩定度效率之提升與良率之改善，故在價格上比同業更具競爭優勢，且可依客戶需求開發出客製化產品，較其他競爭者更貼近客戶端與市場需求。

④ 經終端客戶認證通過、高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的產品於 96 年度起陸續通過終端客戶包括友達、奇美、瀚宇彩晶、華映及韓系大廠三星電子、LGD等客戶的驗證，且具較其他競爭者高的產品市佔率，今年度更極力開發日本新市場。

⑤品質穩定、及時服務且價格具高度競爭力

本公司雖在成本競爭力方面優於國內同業競爭者，但是始終堅持穩定高水準的品質，故陸續爭取到下游廠商的肯定，市佔率急速攀升。

本公司秉持著服務業的精神及專業的製造經驗，除了要求客戶服務人員須於客戶反應問題的24小時內，到達客戶端協助問題判定及提出解決方案外，更是積極參與配合客戶新機種的設計與開發，並於第一時間內協助解決客戶端的相關技術問題以爭取更大的訂單，達到與客戶雙贏的局面。

⑥紮根台灣、整合兩岸

目前本公司的營運模式為台灣生產出光學膜捲材，交由兩岸專業裁切廠裁切，本公司藉由代工管控機制及資源整合系統，即時掌握當前產品生產及庫存狀況，作最合適的交期安排，以滿足客戶需求。

(5) 未來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全球TFT-LCD 產業逐年成長及兩岸政府的積極參與及推動下，進而帶動TFT-LCD相關零組件的蓬勃發展。

TFT-LCD 產業為兩岸政府共同之策略性產業，隨著大陸內需市場LCD-TV需求的倍速增加，TFT-LCD 產業快速的大幅擴充產能，由於每一片TFT-LCD 面板就必需搭配一組背光模組，所以背光模組出貨量隨著液晶面板出貨量增加而提升。隨著背光模組廠商競爭激烈，不斷追求成本優勢，尤其增光模佔背光模組材料成本頗高，將有助於上游廠商營收的成長，因此本公司將掌握此一成長契機，即時掌握市場機會。

B.製程設備自製化及良率提升

本公司之製造設備皆由研發團隊自行設計與開發，在設備技術上有 100%的自主能力，另外本公司擁有模具的自製能力，除了在成本上具有競爭優勢外，更能大幅縮短產線佈局、有效縮短量產製程時間並提升其經濟規模。本公司自行開發設備將可有效加快產品研發速度，並縮短新產品量產的時間，亦可因應不同的訂單即時生產，故相較於競爭者，本公司在爭取客戶訂單的效率優於競爭者。

②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受到面板廠Cost down壓力，增光模價格持續下降因應對策：

A.本公司積極導入與策略伙伴共同開發自製光學級PET膜，降低材料成本，以拉開與其他同業競爭者的差距。

B.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有效降低成本。

C.開發新產品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以提升產品應用價值。

2.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100 年	3,001,653	2,321,491	680,162	23%
101 年	4,082,321	2,984,348	1,097,973	27%

毛利率重大變動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 20%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增減 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說明	變動未達 20%免填寫			

二、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此項不適用。

(二)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三、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99/01/01~110/12/31	土地租賃	無
租賃合約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99/10/15~111/10/14	土地租賃	無
租賃合約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0/9/1~112/8/31	土地租賃	無
租賃合約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2/5/1~114/4/30	土地租賃	無
租賃合約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99/4/1~107/2/28 廠房：99/4/1~107/12/31 動力設備：99/4/1~104/12/31	土地，廠房，動力設備	無
專利授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民國 96 年 7 月 3 日至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授權專利	無
專利授權	日本大日本印刷株式會社	99/10/25 以數量計算非以期間計算	授權專利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本次係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分析。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式

本項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

本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本項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本項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P.51~55 頁。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本項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項不適用。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項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本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本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2年6月30日 財 務 資 料
			年	年	年	年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42.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6.2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356.15
	速動比率							310.01
	利息保障倍數							57.0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68
	平均收現日數							99
	存貨週轉率 (次)							6.9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0.44
	平均銷貨日數							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8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3.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0.25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	營業利益	79.34					
		稅前純益	81.97					
	純益率 (%)		13.25					
	每股盈餘 (元)		4.2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9.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6.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97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16					
	財務槓桿度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35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68	44.38	16.88	15.66	20.4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6.67	213.93	220.28	199.78	264.2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3.78	162.83	362.12	365.33	341.14
	速動比率	32.58	98.68	247.21	271.06	273.07
	利息保障倍數	(20.84)	36.35	48.99	478.35	733,15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15	8.47	7.20	7.50	6.25
	平均收現日數	116	43	51	49	58
	存貨週轉率 (次)	2.77	5.13	6.47	7.08	8.0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22	25.95	28.35	17.69	14.51
	平均銷貨日數	132	71	56	52	46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53	6.27	4.14	3.11	4.5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7	1.63	1.56	1.31	1.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3.98)	37.66	13.81	18.62	23.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70.97)	82.65	18.91	22.17	28.64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71.03)	107.48	60.12	85.32
		稅前純益	(81.22)	107.26	49.80	84.66
	純益率 (%)	(53.51)	19.42	7.42	12.33	15.12
	每股盈餘 (元)	(8.25)	11.40	5.18	8.09	10.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52.90	142.33	155.13	85.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32.13	55.19	74.60	106.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38.35	24.37	17.63	16.3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2.26	3.49	2.73	2.05
	財務槓桿度	-	1.03	1.02	1.00	1.00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得一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請參照本公開說明書 P.56~P.68。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請參照本公開說明書 P.69~P.8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

揭露資訊

1. 受讓 (讓與) 營業 (資產) 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
2. 受讓 (讓與) 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

1.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
流動資產	1,308,898	2,084,858	775,960	59.28%
基金及投資	30	-	(30)	-100.00%
固定資產	965,509	901,511	(63,998)	-6.63%
無形資產	6,705	4,213	(2,492)	-37.17%
其他資產	6,003	3,118	(2,885)	-48.06%
資產總額	2,287,145	2,993,700	706,555	30.89%
流動負債	358,281	611,139	252,858	70.58%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358,281	611,139	252,858	70.58%
股本	484,320	604,368	120,048	24.79%
資本公積	834,714	834,714	-	-
保留盈餘	633,930	1,059,280	425,350	67.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4,100)	(115,801)	(91,701)	380.50%
股東權益總額	1,928,864	2,382,561	453,697	23.52%

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流動資產：因101年獲利大增使約當現金與應收帳款均大幅躍升，故較去年大幅揚升。
- (2) 無形資產：因101年無新增且分期攤銷下減少，故較去年降低。
- (3) 其他資產：因101年其他遞延費用無新增且分期攤銷下減少，故較去年降低。
- (4) 流動負債：因101年獲利大增使應付帳款與應付所得稅大幅躍升，故較去年上揚。
- (5) 股本：因101年分配100年盈餘轉增資，故較去年上揚。
- (6) 保留盈餘：因 101 年獲利大增，故較去年上揚。
- (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因 101 年購入庫藏股票增加所致。

(二) 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仟元

項 目	100 年	101 年	差異金額	差異%
營業收入	3,001,653	4,082,321	1,080,668	36.00%
營業毛利	680,162	1,097,973	417,811	61.43%
營業損益	413,199	733,880	320,681	77.6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932	12,065	1,133	10.3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090	12,787	(1,303)	-9.2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10,041	733,158	323,117	78.80%
所得稅利益(費用)	(39,803)	(115,731)	(75,928)	190.7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370,238	617,427	247,189	66.76%

- (1) 營業收入：因101年TV市場轉佳，大尺寸幅寬產品切入市場需求，使營業額大增。
- (2) 營業毛利：主因101年銷售額大幅提升所致。
- (3) 營業損益：主因101年銷售額大幅提升所致。
- (4) 所得稅費用：主因101年獲利大增所致。

(三) 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 量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累積換 算調整 數	現金剩餘 (不足)數 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434,632	523,768	204,341	-	638,973	-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101年因獲利大增，使營業活動延續100年產生大額現金淨流入，故仍能維持高額現金剩餘數，其變動實屬合理。
-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出) 量	累積換 算調整 數	現金剩餘 (不足)數 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638,973	807,703	310,857	-	949,830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 (1)營業活動：102 年仍可維持高額獲利，呈現高額現金淨流入。
- (2)投資活動：102 年因大幅擴建(3-2 與 4-1)，將有高額資本支出產生。
- (3)融資活動：102 年因應大幅擴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0 億，其次為現金股利發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 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 用情形	
				101 年度	102 年度
3-2 與 4-1 擴建	自有與發行可轉 換公司債 10 億	102 年期間	736,000	26,000	710,000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將使公司產能大幅提高，完全滿足客戶需求，預期未來營收金額相對提升。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無。
- 2.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 其他重要事項

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本項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本項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本項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P.50。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八、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1 年度)至 102.11.07 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10	0	100%	102.06.11 連任 應出席 10 次
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柯耀宗	1	0	100%	99.06.29 連任 101.3.31 解任 應出席 1 次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鄭武順	2	1	66%	99.06.29 連任 101.11.15 解任 應出席 3 次
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施火灶	8	2	80%	99.06.29 連任 應出席 10 次
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莊博臣	6	1	85%	102.06.11 連任 應出席 7 次
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何奇峯	1	2	34%	102.06.11 新任 應出席 3 次
董 事	林仁博	10	0	100%	102.06.11 連任 應出席 10 次
董 事	金玉瑩	6	4	60%	102.06.11 連任 應出席 10 次
獨立董事	謝南強	8	1	80%	102.06.11 連任,應 出席 10 次,請假 1 次
獨立董事	龔明鑫	7	3	70%	102.06.11 連任 應出席 10 次
獨立董事	紀國鐘	9	1	90%	102.06.11 連任 應出席 10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102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獨立董事候選人謝南強、紀國鐘、龔明鑫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102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案，獨立董事候選人謝南強、紀國鐘、龔明鑫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之規定，目前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名。
- (2)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監察人中，多位具有金融保險、會計、財務、法務專業背景，職權之行使已發揮相當的功能。
- (3)本公司已於 102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通過設立審計委員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謝南強	2	100%	102.06.11 連任 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龔明鑫	2	100%	102.06.11 連任 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紀國鐘	2	100%	102.06.11 連任 應出席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 條之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101 年度)至 102.04.30 止董事會開會 7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	5	71%	99.06.29 新任 應出席 7 次,請假 2 次
監察人	胡明松	6	85%	99.06.29 新任 應出席 7 次,請假 1 次
監察人	林渭宏	7	100%	99.06.29 新任 應出席 7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本公司目前設監察人三席，定期列席參加本公司董事會並參與重大決議事項討論。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董事會、稽核所提供之稽核報告或隨時調閱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料得知公司執行情形，並可請求相關單位提出報告。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本公司員工或股東、利害關係人、大股東皆可經由電話、書面文件或面對面方式與本公司監察人聯繫。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提供監察人本公司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監察人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方面，若監察人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發言人為股東聯繫溝通之窗口。 依據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股東名單，同時藉由與主要股東互動，掌握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根據已定之管理規章及銷貨信用額度之設定，控管風險。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設董事九席，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參加本公司董事會，參與重大決議事項討論。 本公司選任之會計師事務所與簽證會計師，與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會計師任用均經董事會審核通過。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發言人為與利害關係人聯繫溝通之窗口。	符合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專屬人員依規定揭露，並陸續改版。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12月16日增設薪酬委員會、102年6月11日增設審計委員會。各項組織功能需求，皆有相關部門職掌對應運作，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已能滿足其功能需求。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並未訂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本公司以該守則作為公司治理運作之依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本公司訂有相關人事規章辦法與獎勵制度，重視員工權益，積極扶助員工自治組織之健全並協助其員工活動之舉辦，更極力落實零工安、無公害之綠色環保理念。 (二)本公司採購、廠務、財務之運作訂有嚴格控管制度，對供應商之遴選、相關業務之輪調與職務代理人制度，皆有明確之規範。 (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之董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依法每年固定進行至少三小時以上之專業進修課程。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無此情事。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合格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謝南強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紀國鐘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龔明鑫	✓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6 月 11 日至 105 年 6 月 1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謝南強	4	0	100%	100.12.16 新任 應出席 4 次
委員	紀國鐘	4	0	100%	100.12.16 新任 應出席 4 次
委員	柯耀宗	1	0	100%	100.12.16 新任 101.03.31 辭職 應出席 1 次
委員	龔明鑫	3	0	100%	101.06.28 新任 應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二)本公司負責社會責任相關之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訂有「從業道德規範」與「工作規則」，並記載明確之獎、懲制度。	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生產節能產品。 (二)本公司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OHSAS18001安全衛生認證及完成QC080000 有害物質管理認證，並依上述環境管理系統辦理。 (三)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環境管理。 (四)為配合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已實行多項節能減碳辦法。例：辦公室冷氣溫度設定範圍以25~28度間，午休時間同仁關閉多餘電源、隨手關燈，並積極推動節能燈具、電子公文系統及無紙化作業等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u>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u>，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u>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u>，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u>落實</u>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u>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u>。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提列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設立意見箱，瞭解雙方想法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二) 公司推行5S運動，提供員工一個整潔的環境，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上所需之安全防護設備，主管及工安單位會定期檢視工作環境。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三) 本公司設有董事長信箱及定期召開會議，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 (四) 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另為利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員工可與獨立董事直接進行溝通，本公司網站設有獨立董事信箱，以助資訊之回饋與互動。 (五)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物料。 (六) 贊助大溪民防歲末活動及僑愛國小運動會，另有社會捐款及敦親睦鄰改善道路措施等。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一)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二)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情況評估是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不適用。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本公司訂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 本公司訂有「從業道德規範」與「工作規則」，明訂全體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 (二) 總經理室舉辦每月第二、四週召開董事長主持之會議中，各部門依其職務範圍內，盡力履行誠信經營政策。 (三) 本公司「從業道德規範」與「工作規則」訂定員工禁止收取回扣或好處，不與同仁之親友買賣交易或業務往來，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損失公司權益。另公司意見箱/董事長信箱及獨立董事信箱等，以為員工陳述及反應之管道。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本公司設有董事長信箱及意見箱，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 (二) 本公司對往來客戶/廠商，要求簽署「廠商同意書」，承諾配合公司陽光透明政策(不收賄/不送賄)，並提供反貪信箱及專線。 (三) 為利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員工可與獨立董事直接進行溝通，本公司網站設有獨立董事信箱，以助資訊之回饋與互動。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提供公司經營理念及定期揭露相關經營及財報資訊。 (二) 公司設有專責部門負責搜集公司資訊並在公司網站上予以揭露，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提供對外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以樹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櫃相關法令規章，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可能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與表決時應予迴避。本公司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並於新進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 3. 本公司對往來客戶/廠商，要求簽署「廠商同意書」，承諾配合公司陽光透明政策(不收賄/不送賄)，並提供反貪信箱及專線。		

-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欲知其內容，可逕洽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
-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 為建立公司對法令規定之公開資訊及重大訊息機制，對公開資訊(重大訊息)申報管理作業訂有相關程序，由專人處理，並經由發言人機制管控，以確保資料呈現之合理性、時效性、完整性。
- (2) 為建立本公司之內線交易防範管理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故本公司參考「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於內部控制制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透過內部網站公告俾利經理人及員工確實遵守。另本公司均會轉寄主管機關發布有關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資料予董事及經理人，並鼓勵其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有關課程。
- (3) 本公司經理人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時數
總經理	陳秀美	公司治理與智慧資產	3
事業拓展部副總	吳昕杰	公司治理與智慧資產	3
生產處副總	李漢明	甲種勞安衛業務主管複訓	12
稽核主管	許毓麟	內控內稽專業訓練(專業機構)	24
會計主管	楊堯如	公發以上公司會計主管專業訓練	12
稽核主管	許毓麟	個人資料保護與企業對策/IFRS 政策下內稽內控要點與實務	6
稽核主管	許毓麟	以電腦控制關鍵點查核銷售採購舞弊實作班	6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000 單位，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事。

此致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錦 燕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十 一 月 十 二 日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一、發行目的：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之二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二、發行期間：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期間由董事會決議，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發行，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
-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 (一) 以認股基準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及分公司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子公司」，係指符合證期局96.12.26金管證一字第0960073134號函釋規定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具有控制能力者)。
 - (二) 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權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職級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
 - (三) 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次發行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本次發行總額為4,000單位，得分次發行。
- 五、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
- 六、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須買回之股數：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4,000,000股。
- 七、認股條件(含認股價格、權利期間、認購股份之種類及員工離職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
 - (一) 認股價格：以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
 - (二) 權利期間：
 - (1)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公司發行本認股權憑證日起算五年(「存續有效期間」)，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二年 30%
屆滿三年 60%
屆滿四年 100%

- (2)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委任契約、工作規則或法令等事由時，本公司有權就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及已具行使權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 (3)認購時數額以整數單位為之，單次認購計算值不足一單位者得進位為整數單位，惟認購單位數總和仍以原認股權憑證所記載單位總數權益為限。
- (4)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視每次發行情形調整之。

(三) 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 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1)自願離職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3個月內（惟不得逾越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行使認股權利，若適逢本辦法所定不得行使認股期間，其行使期間自得行使日起，按無法行使之日數順延之，未於前述期間內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且本公司有權將已授予認股權人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2)解聘

認股權人如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而遭公司解聘者，其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解聘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3)退休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有效期間行使認股權利，惟若違反競業禁止限制時，本公司有權將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4)死亡

a.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認股權人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利，未於前述期間內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認股權人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因法定繼承而應得行使本憑證之認股權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才得以申請行使其應繼承部份之認購權利，惟任何申請及認購程序不得逾本憑證之有效存續期間。

b.受職業災害死亡者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認股權人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認股權人剩餘之全部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第1點有關時程屆滿得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認股權人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5)受職業災害殘疾者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第1點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

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6)留職停薪

凡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認股權人，其已具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30日內行使認股權利，若適逢本辦法所定不得行使認股期間，其行使期間自得行使日起，按無法行使之日數順延之，未於前述期間內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利，惟需依實際在職工作期間與本條第(二)項第1點時程屆滿得行使認股比例計算可行使之認股權利比例，留職停薪期間之認股權利予以收回並註銷。

(7)資遣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資遣生效日起3個月內(惟不得逾越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行使認股權利，若適逢本辦法所定不得行使認股期間，其行使期間自得行使日起，按無法行使之日數順延之，未於前述期間內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8)調職

如認股權人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關係企業者，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訂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9)其他非屬上列原因或實際依照前揭各款規定執行時必須依相關法令進行調整時，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訂定或調整之。

(10)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五)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八、履約方式：由本公司以無實體帳簿劃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採先發行股票後再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九、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包括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認股價格得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但如認股價格之調整可能對認股權人稅負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不對認股價格調整決定對認股權人承擔任何責任。

調整後認股價格＝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1)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應扣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

(2)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4)與他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

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過戶完成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日起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 (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辦理發放現金股利時，若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者，履約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 ×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三)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認股價格 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 × [(減資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減資每股退還股款)/減資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 × (減資前已發行股數/減資後已發行股數)

(註)若減資非為退還股東股款，則「減資每股退還股款」之金額為零。

十、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 (一) 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四)項規定外，得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
- (二) 本公司於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於期限內至指定銀行繳納股款，逾期未繳款者，視同自願放棄該次請求之認股權利，該次已請求但未繳款之部份視為未認購，認股權人需再次重新辦理認購請求。且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
- (三) 本公司於確認收足股款後，指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將員工認購之股數及員工姓名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上述普通股股票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櫃買賣。
- (四) 認股權人除於下列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外，得於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範圍與期限內，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
- (1)當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 (2)自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
- (3)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
- (五)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並於每季至少一次，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已完成認股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
- (六)上述(一)～(四)項有關認股權人若為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員工者，則由台灣地區代理人或代表人代為執行之。

十一、 認股後之權利義務：

- (一)本公司依本辦法所交付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其交易所產生之稅賦，均按當時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稅務規定及受配認股權之海外子公司註冊地及員工所在國家之相關稅務規定辦理之。
- (二)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員工持有本公司依本辦法所交付之普通股者，其表決權之行使，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實質控制或影響公司經營管理之情事，並應由台灣地

區代理人或代表人出席為之。

十二、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保密規定：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2款辦理。
- (二)本辦法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實際發行前若有修正時亦同。
- (三)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另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錦 燕

會計師 徐 文 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 金	〇 額	〇 年	度 %	九 金	十 額	九 年	度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二）								
4110	銷貨收入	\$	3,281,198		109	\$	2,995,752		113
4170	銷貨退回	(	33		-	(	34,111		(1)
4190	銷貨折讓	(	279,512		(9)	(	310,614		(1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001,653		100		2,651,0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二）		2,321,491		77		2,149,035		81
5910	營業毛利		680,162		23		501,992		19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97,525		3		107,390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5,728		3		101,12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710		3		48,74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6,963		9		257,266		10
6900	營業利益		413,199		14		244,726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五、七及二二）								
7110	利息收入		432		-		130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8,875		-
7160	兌換利益		6,692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2,509		1
7480	什項收入		3,808		-		9,77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932		-		31,29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附註二及五)										
7510	利息費用	\$		859	-		\$		4,56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2,510	-	
7560	兌換損失			-	-				49,832	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2,509	1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708	-				-	-	
7880	什項支出			<u>14</u>	-				<u>105</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4,090</u>	<u>1</u>				<u>57,010</u>	<u>2</u>	
7900	稅前利益			410,041	13				219,009	8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八)	(	<u>39,803</u>	)	(<u>1</u>)		(	<u>22,214</u>	)	(<u>1</u>)	
9600	本期合併純益	\$	<u>370,238</u>		<u>12</u>		\$	<u>196,795</u>		<u>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8.96</u>	\$	<u>8.09</u>		\$	<u>5.76</u>	\$	<u>5.1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8.95</u>	\$	<u>8.08</u>		\$	<u>5.75</u>	\$	<u>5.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陳秀美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0,200	\$ 41,392	\$ -	\$ 277,797	\$ 1,800	\$ -	\$ -	\$ 671,189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7,780	(27,780)	-	-	-	-
現金股利	-	-	-	(35,020)	-	-	-	(35,020)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44,406	-	-	-	-	-	44,406
現金增資	49,500	445,500	-	-	-	-	-	495,000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轉換股本	40,000	-	-	-	-	-	-	40,000
依權益法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805)	-	-	(1,805)
九十九年度稅後純益	<u>-</u>	<u>-</u>	<u>-</u>	<u>196,795</u>	<u>-</u>	<u>-</u>	<u>-</u>	<u>196,795</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9,700	531,298	27,780	411,792	(5)	-	-	1,410,56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9,679	(19,679)	-	-	-	-
現金股利	-	-	-	(175,880)	-	-	-	(175,8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41	-	141
現金增資	44,620	303,416	-	-	-	-	-	348,036
庫藏股買回	-	-	-	-	-	-	(24,237)	(24,237)
依權益法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	-	-	1
一〇〇年度稅後純益	<u>-</u>	<u>-</u>	<u>-</u>	<u>370,238</u>	<u>-</u>	<u>-</u>	<u>-</u>	<u>370,238</u>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84,320</u>	<u>\$ 834,714</u>	<u>\$ 47,459</u>	<u>\$ 586,471</u>	<u>(\$ 4)</u>	<u>\$ 141</u>	<u>(\$ 24,237)</u>	<u>\$ 1,928,8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陳秀美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370,238	\$ 196,795
折舊及各項攤提	109,801	64,824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2,509	(12,509)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708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4,498	10,21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510
退休金淨變動	6	(265)
遞延所得稅費用	32,813	12,15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4,40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757)	23
應收帳款	(35,807)	(23,136)
其他應收款	5,204	(2,444)
存 貨	(3,266)	14,874
預付款項	(5,191)	4,170
其他流動資產	(928)	1,850
應付帳款	37,429	73,767
應付所得稅	(3,075)	10,023
應付費用	44,038	(23,382)
其他流動負債	(9,708)	8,4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5,512</u>	<u>382,3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30,930)	(376,94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99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694	(6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6)	(1,089)
購置專利權	-	(7,66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0,362)</u>	<u>(385,39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	(\$ 2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9,984)
現金增資	348,036	495,000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發行新股	-	4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75,880)	(35,020)
買回庫藏股	(24,23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7,919</u>	<u>159,996</u>
匯率影響數	<u>1</u>	(<u>1,80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93,070	155,1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1,593</u>	<u>86,49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4,663</u>	<u>\$ 241,59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不含資本化利息)	<u>\$ 859</u>	<u>\$ 4,85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0,066</u>	<u>\$ 3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432,988	\$ 399,35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3,179	10,76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35,237</u>)	(<u>33,179</u>)
本期支付數	<u>\$ 430,930</u>	<u>\$ 376,9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陳秀美

會計主管：楊堯如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錦 燕

會計師 徐 文 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8 月 8 日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945,022	44	\$ 638,973	20	\$ 652,997	23	\$ 434,663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	-	329	-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80,977	2	80,719	2	80,434	3	80,141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九及二九）	300	-	300	-	300	-	3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56,222	1	44,910	1	126	-	3,7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870,000	19	1,094,696	34	838,749	29	527,972	22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432,643	10	387,655	12	329,470	11	309,972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308	-	4,892	-	5,799	-	9,73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94,472	76	2,252,474	69	1,907,875	66	1,366,543	5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九）	988,241	22	881,837	27	934,794	33	942,089	3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3,447	-	4,213	-	5,339	-	6,7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849	1	58,916	2	33,958	1	35,05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3,688	1	47,426	2	8,584	-	46,071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3,255	-	2,223	-	2,223	-	2,25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0	-	664	-	510	-	50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79,150	24	995,279	31	985,408	34	1,032,682	43
1XXX	資 產 總 計	\$ 4,473,622	100	\$ 3,247,753	100	\$ 2,893,283	100	\$ 2,399,22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	-	\$ -	-	\$ 26,902	1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十五及二七）	7,846	-	-	-	3,490	-	70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74,069	4	174,069	5	200,909	7	120,78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112,330	2	87,290	3	147,742	5	29,16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02,147	7	221,349	7	222,746	8	199,502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4,637	2	123,806	4	53,833	2	6,94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266,783	6	254,031	8	136,298	5	111,934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292	-	4,625	-	2,639	-	1,17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53,104	21	865,170	27	794,559	28	470,216	2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933,972	21	-	-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23	-	58	-	1,658	-	1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36,095	21	58	-	1,658	-	184	-
2XXX	負債總計	1,889,199	42	865,228	27	796,217	28	470,400	2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五及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04,368	14	604,368	18	484,320	17	484,320	20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77,749	4	-	-	120,048	4	-	-
3200	資本公積	903,368	20	834,714	26	834,714	29	834,714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226	3	84,483	3	84,483	3	47,45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	-	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68,255	20	974,758	30	597,301	20	586,428	24
	其他權益項目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77	-	719	-	434	-	141	-
3500	庫藏股票	(116,520)	(3)	(116,520)	(4)	(24,237)	(1)	(24,237)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584,423	58	2,382,525	73	2,097,066	72	1,928,825	80
3XXX	權益總計	2,584,423	58	2,382,525	73	2,097,066	72	1,928,825	8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473,622	100	\$ 3,247,753	100	\$ 2,893,283	100	\$ 2,399,2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陳秀美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21,909	100	\$ 940,115	100	\$ 1,898,711	100	\$ 1,696,2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及二八）	<u>771,123</u>	<u>75</u>	<u>681,221</u>	<u>72</u>	<u>1,430,269</u>	<u>75</u>	<u>1,259,404</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250,786</u>	<u>25</u>	<u>258,894</u>	<u>28</u>	<u>468,442</u>	<u>25</u>	<u>436,816</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7,765	3	26,953	3	53,410	3	46,395	3
6200	管理費用	5,472	-	24,217	3	29,210	2	43,13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299</u>	<u>4</u>	<u>23,803</u>	<u>2</u>	<u>75,552</u>	<u>4</u>	<u>41,40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9,536</u>	<u>7</u>	<u>74,973</u>	<u>8</u>	<u>158,172</u>	<u>9</u>	<u>130,934</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81,250</u>	<u>18</u>	<u>183,921</u>	<u>20</u>	<u>310,270</u>	<u>16</u>	<u>305,882</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5,646	-	2,039	-	10,330	-	3,152	-
7050	財務成本	(3,474)	-	-	-	(5,720)	-	-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	124	-	5,795	-	12,595	1	(3,90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損失	(<u>9,466</u>)	(<u>1</u>)	(<u>3,102</u>)	-	(<u>6,926</u>)	-	(<u>3,49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170</u>)	(<u>1</u>)	<u>4,732</u>	-	<u>10,279</u>	<u>1</u>	(<u>4,244</u>)	-
7900	稅前淨利	174,080	17	188,653	20	320,549	17	301,638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49,645</u>	<u>5</u>	<u>47,827</u>	<u>5</u>	<u>69,064</u>	<u>4</u>	<u>61,662</u>	<u>4</u>
8200	本期淨利	<u>124,435</u>	<u>12</u>	<u>140,826</u>	<u>15</u>	<u>251,485</u>	<u>13</u>	<u>239,976</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 益（附註十九）	<u>124</u>	-	<u>147</u>	-	<u>258</u>	-	<u>293</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u>124</u>	-	<u>147</u>	-	<u>258</u>	-	<u>293</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4,559</u>	<u>12</u>	<u>\$ 140,973</u>	<u>15</u>	<u>\$ 251,743</u>	<u>13</u>	<u>\$ 240,269</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4,435	12	\$ 140,826	15	\$ 251,485	13	\$ 239,976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8600		<u>\$ 124,435</u>	<u>12</u>	<u>\$ 140,826</u>	<u>15</u>	<u>\$ 251,485</u>	<u>13</u>	<u>\$ 239,976</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4,559	12	\$ 140,973	15	\$ 251,743	13	\$ 240,269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8700		<u>\$ 124,559</u>	<u>12</u>	<u>\$ 140,973</u>	<u>15</u>	<u>\$ 251,743</u>	<u>13</u>	<u>\$ 240,269</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10</u>		<u>\$ 2.35</u>		<u>\$ 4.24</u>		<u>\$ 4.00</u>	
9810	稀 釋	<u>\$ 2.04</u>		<u>\$ 2.35</u>		<u>\$ 3.97</u>		<u>\$ 4.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陳秀美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4,320	\$ -	\$ 834,714	\$ 47,459	\$ -	\$ 586,428	\$ 141	(\$ 24,237)	\$ 1,928,825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024	-	(37,024)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	(3)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2,028)	-	-	(72,028)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120,048	-	-	-	(120,048)	-	-	-
D1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239,976	-	-	239,976
D3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3	-	293
D5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9,976	293	-	240,269
Z1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484,320</u>	<u>\$ 120,048</u>	<u>\$ 834,714</u>	<u>\$ 84,483</u>	<u>\$ 3</u>	<u>\$ 597,301</u>	<u>\$ 434</u>	<u>(\$ 24,237)</u>	<u>\$ 2,097,066</u>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4,368	\$ -	\$ 834,714	\$ 84,483	\$ 3	\$ 974,758	\$ 719	(\$ 116,520)	\$ 2,382,525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1,743	-	(61,743)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	3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18,499)	-	-	(118,499)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177,749	-	-	-	(177,749)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68,654	-	-	-	-	-	68,654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251,485	-	-	251,485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8	-	258
D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1,485	258	-	251,743
Z1	10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604,368</u>	<u>\$ 177,749</u>	<u>\$ 903,368</u>	<u>\$ 146,226</u>	<u>\$ -</u>	<u>\$ 868,255</u>	<u>\$ 977</u>	<u>(\$ 116,520)</u>	<u>\$ 2,584,4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陳秀美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20,549	\$ 301,63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175	72,527
A20200	攤銷費用	766	1,366
A20900	財務成本	5,720	-
A21200	利息收入	(5,962)	(1,58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2,752	24,364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8,879)	(3,61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18,985	13,34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2,830)	(9,787)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4,08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175	2,782
A31130	應收票據	(11,312)	3,631
A31150	應收帳款	238,481	(299,813)
A31200	存 貨	(36,109)	(15,8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16)	3,939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6)	(5)
A32150	應付帳款	24,085	197,5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601)	(20,6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667</u>	<u>1,46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0,320	271,2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38	1,5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07,101</u>)	(<u>12,208</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9,157</u>	<u>260,6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1,078)	(\$ 66,1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3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848)	(3,0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958)	(69,2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6,902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97,85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7,850	26,90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306,049	218,33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8,973	434,66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45,022	\$ 652,9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陳秀美

會計主管：楊堯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另該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錦 燕

會計師 徐 文 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二）	638,973	21	434,632	19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 -	-	\$ 708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329	-	-	-	2140	應付帳款	174,069	6	120,788	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註二及六）	80,719	3	80,141	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87,290	3	29,163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44,910	2	3,757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123,806	4	6,948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七及二二）	840,665	28	416,038	18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二）	221,309	7	164,264	7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二）	2,884	-	172	-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40	-	35,237	2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八）	415,220	14	329,472	1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625	-	1,173	-
1260	預付款項	810	-	8,2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1,139	20	358,281	1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58,850	2	34,820	2		股東權益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1,498	-	1,610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三）	604,368	20	484,320	2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84,858	70	1,308,898	57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附註二及十四）	834,714	28	834,714	36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九）	-	-	3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483	3	47,459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二及二三）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	-	-	-
	成 本					3350	未分配盈餘	974,794	33	586,471	26
1521	房屋及建築	313,868	10	303,728	1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九）	-	-	(4)	-
1531	機器設備	859,943	29	795,465	35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十六）	719	-	141	-
1551	運輸設備	20,065	1	20,011	1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十七）	(116,520)	(4)	(24,237)	(1)
1561	辦公設備	9,095	-	9,095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382,561	80	1,928,864	84
1681	其他設備	24,249	1	19,151	1						
15X1	成本合計	1,227,220	41	1,147,450	50						
15X9	減：累計折舊	(377,089)	(13)	(232,349)	(10)						
1671	未完工程	3,954	-	4,337	-						
1672	預付設備款	47,426	2	46,071	2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901,511	30	965,509	42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1720	專 利 權	4,213	-	6,705	1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二、十九及二二）										
1820	存出保證金	2,223	-	2,259	-						
1830	遞延費用	187	-	3,15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41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708	-	55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18	-	6,003	-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93,700	100	\$ 2,287,14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93,700	100	\$ 2,287,1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陳秀美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二）				
4110	銷貨收入	\$ 4,433,635	109	\$ 3,281,198	109
4170	銷貨退回	-	-	(33)	-
4190	銷貨折讓	(351,314)	(9)	(279,512)	(9)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082,321	100	3,001,6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二）	2,984,348	73	2,321,491	77
5910	營業毛利	1,097,973	27	680,162	23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八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29,952	3	97,525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9,466	4	95,72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675	2	73,71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4,093	9	266,963	9
6900	營業利益	733,880	18	413,199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五及二二）				
7110	利息收入	4,157	-	432	-
7160	兌換利益	-	-	6,69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29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708	-	-	-
7480	什項收入	6,871	-	3,80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065	-	10,93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附註二、五及九)				
7510	利息費用	\$ 1	-	\$ 859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4	-	-	-
7560	兌換損失	12,781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2,509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708	-
7880	什項支出	<u>1</u>	<u>-</u>	<u>14</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2,787</u>	<u>-</u>	<u>14,090</u>	<u>1</u>
7900	稅前利益	733,158	18	410,041	13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九)	(<u>115,731</u>)	(<u>3</u>)	(<u>39,803</u>)	(<u>1</u>)
9600	稅後純益	<u>\$ 617,427</u>	<u>15</u>	<u>\$ 370,238</u>	<u>1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12.24</u>	<u>\$10.31</u>	<u>\$ 7.10</u>	<u>\$ 6.4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12.23</u>	<u>\$10.30</u>	<u>\$ 7.09</u>	<u>\$ 6.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陳秀美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9,700	\$ 531,298	\$ 27,780	\$ -	\$ 411,792	(\$ 5)	\$ -	\$ -	\$ 1,410,56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9,679	-	(19,679)	-	-	-	-
現金股利	-	-	-	-	(175,880)	-	-	-	(175,8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41	-	141
現金增資	44,620	303,416	-	-	-	-	-	-	348,036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4,237)	(24,237)
依權益法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	-	-	1
一〇〇年度稅後純益	-	-	-	-	370,238	-	-	-	370,238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4,320	834,714	47,459	-	586,471	(4)	141	(24,237)	1,928,864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7,024	-	(37,02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	(3)	-	-	-	-
現金股利	-	-	-	-	(72,029)	-	-	-	(72,029)
股票股利	120,048	-	-	-	(120,048)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578	-	57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4	-	-	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92,283)	(92,283)
一〇一年度稅後純益	-	-	-	-	617,427	-	-	-	617,427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4,368	\$ 834,714	\$ 84,483	\$ 3	\$ 974,794	\$ -	\$ 719	(\$ 116,520)	\$ 2,382,56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陳秀美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617,427	\$ 370,238
折舊及各項攤提	150,196	109,801
處分投資損失	4	-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1,037)	13,217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39,242	4,498
退休金淨變動	(156)	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3,989)	32,81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1,153)	(3,757)
應收帳款	(424,627)	(35,807)
其他應收款	(2,712)	5,204
存 貨	(85,748)	(3,266)
預付款項	7,446	(5,191)
其他流動資產	112	(928)
應付帳款	111,408	37,429
應付所得稅	116,858	(3,075)
應付費用	57,045	44,330
其他流動負債	<u>3,452</u>	<u>(9,708)</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3,768</u>	<u>555,80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30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155,181)	(430,93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6	(126)
受限制資產減少	-	694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80,00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5,115)</u>	<u>(510,36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348,036
發放現金股利	(72,029)	(175,880)
買回庫藏股	<u>(92,283)</u>	<u>(24,237)</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64,312)</u>	<u>147,9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204,341	\$ 193,3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4,632</u>	<u>241,27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8,973</u>	<u>\$ 434,63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u>	<u>\$ 85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2,862</u>	<u>\$ 10,06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119,984	\$ 432,98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5,237	33,17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40</u>)	(<u>35,237</u>)
本期支付數	<u>\$ 155,181</u>	<u>\$ 430,9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陳秀美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另該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錦 燕

會計師 徐 文 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34,632	19	\$ 241,271	1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	-	12,509	1		（附註二及五）	\$ 708	-	\$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註二及六）	80,141	4	-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149,951	7	112,522	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3,757	-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6,948	-	10,02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七及二二）	416,038	18	380,231	2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二）	164,264	7	119,934	7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二）	172	-	5,376	-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35,237	2	33,179	2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八）	329,472	14	326,206	19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173	-	10,881	1
1260	預付款項	8,256	-	3,0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8,281	16	286,539	1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34,820	2	67,592	4		股東權益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1,610	-	1,376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三）	484,320	21	439,700	2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08,898	57	1,037,626	61	3210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四）	834,714	36	531,298	31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九）	30	-	2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459	2	27,780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二及二三）					3350	未分配盈餘	586,471	26	411,792	24
	成 本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九）	(4)	-	(5)	-
1521	房屋及建築	303,728	13	121,103	7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41	-	-	-
1531	機器設備	795,465	35	531,453	31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十七）	(24,237)	(1)	-	-
1551	運輸設備	20,011	1	11,164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928,864	84	1,410,565	83
1561	辦公設備	9,095	-	7,552	-						
1681	其他設備	19,151	1	11,537	1						
15X1	成本合計	1,147,450	50	682,809	40						
15X9	減：累計折舊	(232,349)	(10)	(129,031)	(7)						
1671	未完工程	4,337	-	56,477	3						
1672	預付設備款	46,071	2	30,082	2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965,509	42	640,337	38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1720	專 利 權	6,705	1	9,437	-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二、十九及二二）	6,003	-	9,675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87,145	100	\$ 1,697,10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87,145	100	\$ 1,697,1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陳秀美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金	〇 額	〇 年	度 %	九 金	十 額	九 年	度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二）								
4110	銷貨收入	\$	3,281,198		109	\$	2,995,752		113
4170	銷貨退回	(	33)		-	(	34,111)		(1)
4190	銷貨折讓	(	279,512)		(9)	(	310,614)		(1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001,653		100		2,651,0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二）		2,321,491		77		2,144,330		81
5910	營業毛利		680,162		23		506,697		19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八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97,525		3		107,390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5,728		3		86,21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710		3		48,74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6,963		9		242,351		9
6900	營業利益		413,199		14		264,346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五、七及二二）								
7110	利息收入		432		-		129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8,875		-
7160	兌換利益		6,692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2,509		1
7480	什項收入		3,808		-		9,16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932		-		30,68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 額	○ %	年 度	九 金	十 額	九 %	年 度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附註二、五及九)								
7510	利息費用	\$	859	-		\$	4,563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19,032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2,510	-	
7560	兌換損失		-	-			49,832	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2,509	1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708	-			-	-	
7880	什項支出		14	-			10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4,090	1			76,042	3	
7900	稅前利益		410,041	13			218,984	8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九)	(	39,803)	(	1)	(	22,189)	(	1)
9600	稅後純益	\$	370,238	12		\$	196,795	7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96	\$	8.09	\$	5.76	\$	5.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95	\$	8.08	\$	5.75	\$	5.1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陳秀美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0,200	\$ 41,392	\$ -	\$ 277,797	\$ 1,800	\$ -	\$ -	\$ 671,189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7,780	(27,780)	-	-	-	-
現金股利	-	-	-	(35,020)	-	-	-	(35,020)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44,406	-	-	-	-	-	44,406
現金增資	49,500	445,500	-	-	-	-	-	495,000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轉換股本	40,000	-	-	-	-	-	-	40,000
依權益法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805)	-	-	(1,805)
九十九年度稅後純益	<u>-</u>	<u>-</u>	<u>-</u>	<u>196,795</u>	<u>-</u>	<u>-</u>	<u>-</u>	<u>196,795</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9,700	531,298	27,780	411,792	(5)	-	-	1,410,56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9,679	(19,679)	-	-	-	-
現金股利	-	-	-	(175,880)	-	-	-	(175,8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41	-	141
現金增資	44,620	303,416	-	-	-	-	-	348,036
庫藏股買回	-	-	-	-	-	-	(24,237)	(24,237)
依權益法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	-	-	1
一〇〇年度稅後純益	<u>-</u>	<u>-</u>	<u>-</u>	<u>370,238</u>	<u>-</u>	<u>-</u>	<u>-</u>	<u>370,238</u>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84,320</u>	<u>\$ 834,714</u>	<u>\$ 47,459</u>	<u>\$ 586,471</u>	<u>(\$ 4)</u>	<u>\$ 141</u>	<u>(\$ 24,237)</u>	<u>\$ 1,928,8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陳秀美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370,238	\$ 196,795
折舊及各項攤提	109,801	64,824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	19,032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2,509	(12,509)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708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4,498	10,21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510
退休金淨變動	6	(265)
遞延所得稅費用	32,813	12,15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4,40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757)	23
應收帳款	(35,807)	(23,800)
其他應收款	5,204	9,716
存 貨	(3,266)	10,168
預付款項	(5,191)	4,170
其他流動資產	(928)	1,850
應付帳款	37,429	73,767
應付所得稅	(3,075)	10,023
應付費用	44,330	(23,674)
其他流動負債	(9,708)	8,4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5,804</u>	<u>407,8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6,988)
購置固定資產	(430,930)	(376,9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6)	(1,08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99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694	(694)
購置專利權	-	(7,66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0,362)</u>	<u>(412,38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	(\$ 2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9,984)
現金增資	348,036	495,000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發行新股	-	4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75,880)	(35,020)
買回庫藏股	(<u>24,237</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7,919</u>	<u>159,99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93,361	155,4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1,271</u>	<u>85,82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4,632</u>	<u>\$ 241,27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859</u>	<u>\$ 4,85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0,066</u>	<u>\$ 1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432,988	\$ 399,35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3,179	10,76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35,237</u>)	(<u>33,179</u>)
本期支付數	<u>\$ 430,930</u>	<u>\$ 376,9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陳秀美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東昇